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闵撤听告字〔2026〕029号

李红涛：

由本局调查的李红涛申请撤销上海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企业登记材料显示，上海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KLH0H；注册号：310112001731227；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住所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174 室；法定代表人：胡泽华；股东：胡泽华；监事：李红涛；登记机关：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状态：吊销未注销。

经查明，上海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时提交的李红涛身份证已失效，备案为上海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事实，主要有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派出所证明、登记档案、其他证明材料等证据证明。

综上，上海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

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柒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对上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承矩 联系电话：18116072630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388号301室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3月17日